

# 达成协议履行后能反悔吗？

法院：不能！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



发生争议后，双方就解决问题达成协议并已经履行，能否随意反悔？再就同一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会得到支持吗？近日，芝罘区法院发布了一起典型案例，法院判决驳回反悔一方的诉讼请求，并判决其对违反协议约定起诉守约方的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 单方解除租车运营合同，赔偿1.8万元违约金后又反悔

2019年9月，赵某与租车公司签订汽车租赁合同，约定赵某租赁公司的车辆从事运营，合同期限自2019年9月至2027年9月，赵某须向租车公司缴纳5万元保证金并按期支付车辆承租费。合同还约定，违约解除的一方，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

2024年6月，赵某单方将车辆交还租车公司并提出解除合同。承租期间，赵某累计拖欠租车公司费用2万余元。2024年10月，赵某同租车公司签订了合同解除协议书，约定：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就合同解除达成协议，赵某拖欠公司的2万余元租车费用构成违约，在其交付的5万元保

证金中扣除，并承担违约金1.8万余元，剩余1万余元保证金，公司同意退还赵某，双方就有可能产生的一切问题一次性解决、互不追究。如赵某违反上述协议约定，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3万元。协议签订后，公司如约向赵某退还了1万余元保证金。

## 司机起诉要求退还违约金，租车公司反诉再索赔3万元

2025年3月，赵某将租车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法院判决公司退还租车期间累计多收取的9.02元、退还收取的1.8万元违约金。

租车公司辩称，一是赵某主张的9.02元没有事实依据，如果按赵某要求的计算方式，租车期间累次转账金额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那么同样的算法，赵某仅拖欠

公司的手续费就达上百元；二是赵某要求退还1.8万元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租车期间，赵某单方提出解除合同并累计拖欠公司2万余元，已构成违约，本应向公司支付5万元违约金，双方协商后共同确认收取1.8万元违约金，并约定可能产生的一切问题一次性解决、互不追究，赵某违约在先、滥用诉权、反复起诉，因此不应返还。

租车公司向法院提起反诉，认为赵某在持续违约的情况下，与公司签署解除合同协议后，违反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多次投诉、起诉公司，滥用诉权、恶意提起诉讼，严重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以及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了包括诉讼费用、商业信誉、人员精力等在内的损失，请求法院判令赵某按协议向公司支付违约金3万元。

## 法院驳回违约方诉求，并判决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系租赁合同纠纷。根据查明的事实，赵某已经同租车公司签订协议书，双方应当按照协议履行合同义务。双方已经在协议中明确约定，保证金扣除2万余元及1.8万元后，剩余1万余元退还赵某，赵某签字确认后又提起本诉讼，要求退还1.8万元，无事实及法律依

据，法院不予支持。赵某称公司多收取费用9.02元并要求退还，但涉案解除协议书中已经载明甲乙双方就合同履行期间可能产生的一切问题一次性解决，其他互不追究，赵某该项诉讼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赵某主张案涉协议书系受公司胁迫签

署，但未提交证据证明，因此对赵某主张的该项事实法院不予认定。赵某违反解除协议约定起诉公司，因此，公司要求赵某支付违约金，符合合同约定，合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但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过高，法院酌情调低。综上，法院依法判决驳回赵某全部诉讼请求；赵某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 法官说法：民事主体订立协议之前应当审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民事主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达成协议，并对自己民事权利进行处理，属于真实意思表示，并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和公共利益，一般情况下协议合法

有效。但如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欺诈胁迫等情形，当事人举证证明签订调解协议时受到欺诈胁迫或显失公平等情况，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协议。因此，民事主体在订立协议之前，应当保持审慎态度，全面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仔细审核各项条款。签订协议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诚实信用原则不仅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一项基本原则，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信守自己的承诺，不得无故反悔或拒绝履行义务。

YMG全媒体记者



## 300多个“闲置账号” 被加价转卖

福山警方斩断交易链条

近日，山东省烟台市公安局福山分局在冬季守护专项行动中，成功斩断一条非法交易链条——在社交平台的隐秘角落，300多个捆绑着真实姓名、人脸信息、银行卡的小店账号，正被层层加价转卖，每一个都堪称埋藏原主人身份信息的“定时炸弹”。

案件线索，源于福山网警日常网络巡查的一次“较真”。

一网民公然兜售“已实名认证微信小店账号”，还特意强调“包过平台审核”，支持直播、提现等核心功能。“微信小店注册要提交营业执照、人脸核验等一堆材料，审核比普通账号严得多，‘包过审’本身就反常。”办案民警敏锐察觉到不对劲，顺着这条线索深查，很快锁定了嫌疑人乔某。

在乔某的住处，民警当场查获用于交易的手机、电脑，里面密密麻麻的聊天记录和转账凭证，清晰勾勒出他的“生财路径”：先通过社交平台联系个体工商户、小微商户，以低价收购他们闲置或无暇经营的微信小店账号；接着对账号进行功能测试、信息整理，专门筛选那些“信息齐全”——完成人脸识别、绑定银行卡和营业执照的账号，再以翻倍价格转卖给下游“客户”。

“这类账号功能完整，能直接用于经营或其他用途，在黑市更抢手，卖价也更高。”办案民警介绍，乔某就靠这种“低买高卖”的模式，做起了无本万利的“买卖”。

乔某的案例并非孤例。近年来，随着网络账号的经济价值凸显，非法交易市场在暗处滋生蔓延，相关违法犯罪频发：有人批量收购未实名社交账号，购置数十台手机专门“养号”，待账号“成熟”后高价转卖，累计交易超千个；有人通过收购营业执照、法人身份信息等全套资料，批量注册短视频、电商平台账号，倒卖获利数十万元；还有黑产平台通过技术手段隐藏交易界面，专门从事各类实名账号买卖，最终这些账号大多流入诈骗团伙手中。

“它们成了不法分子的‘隐身马甲’，用途五花八门但全是违法勾当。”警方分析，下游人员购买这些账号，主要用于伪装成正规商家或客服实施电信网络诈骗，降低受害者戒心；利用支付通道制造虚假交易流水，为非法资金洗钱；在直播中虚假宣传、销售违禁品；恶意套取平台补贴、刷单炒信，扰乱市场秩序。

我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明确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出售、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即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相关司法解释明确，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就属于‘情节严重’，乔某获利4万余元，且交易信息敏感程度高，完全符合刑事立案条件。”办案民警解释。

目前，乔某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烟台警方提醒：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个人信息绝非交易商品。闲置账号莫乱卖，守住个人信息安全，就是守住自己的法律底线。

据新华社